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电磁功能材料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49,000.00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6.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SALCOMP TURKEY TEKNOLOJ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土耳其赛尔康”）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在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按 2021 年 12 月 2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31,843 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拟为土耳其赛尔康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母公司担保函》，担保期限自上述业务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及格），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 5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37,740 份股票期权、4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36,365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26,211 股限制性股票、2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8,05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1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 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305,0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5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91,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1-1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